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曾永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陳智燊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馬秀清女士為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根據任何現行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附例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與本通告第8A(d)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涵義相同。」

**C. 「動議**待第8A及8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8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本公司所購回股本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述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且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印列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於彼等認為對實施新購股權計劃及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步驟及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並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據此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將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最高限額規限，及採取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之一切必要行動；及
- (c)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採納之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現行購股權計劃**」)，並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生效，惟於現行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而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使該等購股權獲有效行使。」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嘉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  
10樓1001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5. 茲提述本通告第8A及8B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之即時計劃。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現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曾永良先生、陳智榮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